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17: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临 2017-036 和临 2017-043）。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临 2017-0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16:00-17: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17: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财务顾问代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二部执行总经理郑玉辉先生。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斯、李坤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箱：600100@thtf.com.cn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